（A类）

山东省司法厅

鲁司字〔2022〕32号

山东省司法厅
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12050583号提案的答复

王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人民调解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高素质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是做好调解工作的关键。近年来，省司法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聚焦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大力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在人员数量、队伍素质、经费保障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坚持科学谋划，着力廓清队伍发展路径。立足新时代社会治理新形势、纠纷化解新要求、群众法治新需求，将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作为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素质、提升调解质效新的增长极，认真落实中央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相继出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十条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队伍建设的思路目标、任务职责、选聘条件等重点内容，推动将人民调解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探索形成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实践路径，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供了制度支撑和工作遵循。

（二）立足实际需求，持续扩大队伍数量规模。按照村居、镇街、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分别不少于1人、2人、3人的标准配齐专职调解员队伍，指导各地立足调解工作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岗安置等方式，选优配强专职人民调解员，着力吸纳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村（居）法律顾问、退休法官、检察官、司法行政干警等专业力量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不断扩大专职人民调解员规模和占比。目前，全省共有专职人民调

解员 7.9 万余人，占人民调解员总数的 30%，配备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乡镇（街道）调委会占比达到 91.9%。

（三）突出专业规范，切实提升队伍综合素质。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管理培训职责，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专职人民调解员日常考勤、工作例会、请示报告、登记统计、廉洁勤政、等级管理等制度，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明确专职调解员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时间要求，通过集中授课、交流研讨、案例评析、旁听庭审等形式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培育出全国十大人民调解专家李荣凯、“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王其欣、调解为民好榜样刘华明等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人民调解员，进一步激发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

（四）聚焦高效履职，不断加强队伍综合保障。将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严格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要求，将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和补贴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案件补贴奖励标准并落实到位。2021 年，全省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 1.09 亿元，占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总额的 65%。在入党、专家聘任、评先树优等方面向专职人民调解员倾斜。

二、下步工作措施

王丽委员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建设性。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人民调解工作实际和发展方向，充分吸收借鉴相关建议，不断推动我省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增加专职调解员数量。用足用好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按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专职调解员的最低数量要求，重点推动乡镇（街道）配备 2 名以上专职调解员实现全覆盖，行专调委会在设立时确保 3 名以上专职调解员配备到位，有条件的村居调委会积极选聘专职调解员，稳步扩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规模。

（二）提升专职调解员队伍素质。严格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条件，持续加大选聘法律服务工作者、村（居）法律顾问、离退休政法干警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力度，积极吸纳年轻专业人才进入队伍。创新培训形式，丰富教育载体，突出对专职人民调解员政治素质、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培训教育，切实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三）规范专职调解员队伍管理。根据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实际和工作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持证上岗、日常管理、绩效考核、请示报告、廉洁勤政、有进有出等制度机制，确保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岗、在位履职。加大在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中选聘专家、打造个人调解室、评先树优等工作力度，进一步提

高职业吸引力。

（四）加强专职调解员经费保障。指导各市严格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经费投入力度，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落实调解经费并实现动态增长，按照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及规范化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案件补贴标准，不断提升专职调解员待遇水平。

山东省司法厅

2022年8月3日

联系处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处

联系电话：0531-51781806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委省政府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